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灵卫基妇便函〔2023〕63号

关于公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现场复核结果的通知

市直各医疗保健机构，各乡镇卫生院：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的通知》（灵卫基妇便函〔2023〕60号）和《2023年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领取老年村医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现场复核时间安排》（灵卫基妇便函〔2023〕60号）文件要求，委组织医务科、妇产科、保健科方面有关专家对4家市直医疗机构和11个乡镇卫生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进行了现场复核，现将结果予以通报（见附件）。请通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现场复核的医疗机构按照诊疗保健常规和操作规范开展诊疗活动，严格执行病例书写、分娩登记、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报告、出生缺陷监测等规范和要求；依法完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未通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现场复核的医疗机构，积极做好科室转型、人员转岗，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附件：灵宝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现场复核通过机构名单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灵宝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现场复核 通过机构名单

一、助产技术项目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灵宝市妇幼保健院
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	灵宝市豫灵镇中心卫生院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卫生院	
灵宝市朱阳镇中心卫生院	

二、结扎手术项目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灵宝市妇幼保健院
-----------	----------

三、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灵宝市妇幼保健院

四、终止妊娠项目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灵宝市妇幼保健院
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	灵宝市中医院
灵宝市朱阳镇中心卫生院	灵宝市川口乡卫生院
灵宝市城关镇卫生院	灵宝市函谷关镇卫生院
灵宝市西闫乡卫生院	灵宝市五亩乡卫生院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卫生院	灵宝市故县镇卫生院
灵宝市豫灵镇中心卫生院	

五、计划生育服务技术项目

灵宝市妇幼保健院